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蒙阴）罚字〔2022〕27号

蒙阴县郭庄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L55450140A

法定代表人：伊永波

地址：蒙阴县野店镇三合村

我局于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7月25日，蒙阴县分局委托山东精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测，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不达标。

以上事实有：山东精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7月2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No. SDJC2022012448）；蒙阴县分局执法人员2022年7月25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2022年8月11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2年10月20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蒙阴）罚告字〔2022〕27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

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18 项的要求，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